

月嫂提前离岗该“按时”收费还是该交违约金?

法官提醒,合同是双方的“护身符”,签约要走心,履约要守诺

阅读提示

月嫂、保姆、护工等与雇主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往往金额不大,却关系到雇主和服务提供者的切身利益,出现纠纷时,合同是双方的“护身符”。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本报通讯员 肖君

新生儿家庭请月嫂,图的是专业照料、安心省心。如果月嫂的服务不被雇主认可,干了几天就突然离岗,服务费该怎么算?雇主的损失如何补偿?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月嫂服务合同纠纷,用判决厘清权责,既保障了劳动者权益,也兼顾了雇主的合理诉求,给双方上了一堂“法治课”。

月嫂提前离岗该不该扣“工钱”

2025年7月,乌鲁木齐市王女士为照顾刚出生的宝宝,经朋友介绍,与50岁的李阿姨签订了《月嫂服务合同》,在这份由王女士和家人自行拟定的合同中,以约定月嫂的服务为主,45天的服务总费用是1.8万元,王女士先支付500元定金。其中还明确了双方的违约责任:“月嫂提前解约需退定金并赔偿违约金,雇主因个人原因解约则定金不退。”

但是,李阿姨仅服务7天就提前离开。她说之所以离开是因为受不了雇主的挑剔,比如,她偶尔看手机,给家人回个电话,就被认为是偷懒。此外,雇主还让她提供月嫂工作以外的服务,给全家人做饭、打扫卫生等。离开时她对雇主说:“你们如果不满意,把我的工资结了吧,我就走了。”雇主说:“你要走就走吧,工资不结。”

李阿姨认为按照每天400元的合同约定,王女士应支付2800元。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去年10月底,李阿姨将王女士诉至法院,因之前已收取500元定金,她要求支付2300元服务费。

法庭上,雇主拿出视频和十来张照片举证,称李阿姨在工作时间经常玩手机、睡觉,甚至没有按约定陪同喂奶,服务不符合合同

要求,拒绝支付全额服务费。

李阿姨则认为,月嫂的职责是照顾好产妇和新生儿,不是保姆。这7天里,产妇和新生儿是健康安全的,她尽到了月嫂的基本职责。而签合同,因为是朋友介绍,没细看雇主提前打印好的合同就签了字。

承办此案的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小额速裁审判团队经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庭审中,双方对李阿姨提供了7天服务的事实无争议,法院予以确认。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关于王女士提出的服务瑕疵问题,法院认为,其提供的证据虽能证明李阿姨工作中存在不够规范之处,但不足以否定李阿姨已实际提供7天服务的核心事实。然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45天,李阿姨自行提前离岗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客观上导致了王女士需重新安排育儿服务的损失与不便。

法院本着公平原则,酌情扣除李阿姨2天即800元的工资,以弥补王女士的损失。判决王女士支付李阿姨服务费1500元,驳回李阿姨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该案系小额诉讼,判决一经作出即生效。

合同是双方权益的“护身符”

该案主审法官王心曦说,家政服务合同往往金额不大,却关系到雇主和服务提供者

的切身利益,在出现纠纷时,合同是双方的“护身符”。月嫂提前离岗、雇主拒绝付费,本质上都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作为服务提供者,要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即便有特殊情况要解约,也得提前和雇主协商一致;作为雇主,认为服务有瑕疵,要及时固定证据,通过合理方式维权,不能直接拒绝支付全部报酬。

王心曦提醒,合同是“护身符”,签约要走心。不管是请月嫂还是做家政,双方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将服务期限、费用标准、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写清楚,避免口头约定说不清、道不明。比如该案中,合同明确了每天的服务费用为400元,为法院核算报酬提供了直接依据。双方对工作范围、休息时间、月子餐怎么做等约定可以在微信上一问一答地进行,同时要认真看条款,避免出现减损权利义务的条款等。

此外,履约要守诺,违约需担责。维权要理性,举证是关键。遇到纠纷时,双方要保持冷静,不要激化矛盾。该案中雇主提供的视频、照片,就是证明服务瑕疵的重要证据,但这些证据要能直接关联到核心争议。同时,法院在审理时也会兼顾双方利益,既不会让劳动者白干活,也不会忽视雇主的合理损失,力求“案结事了人和”。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张丽华说,诚信是契约精神的基石,任何一方既要享有权利,也必须敬畏义务。该案的判决,不仅厘清了单次纠纷的权责,更向社会传递了“诚信履约、理性维权”的导向。

家政行业难题待破解

乌鲁木齐市一家家政公司的负责人刘静向记者表示,月嫂在上门服务期间,因为和家人长时间不能见面,在宝宝睡了、产妇没什么事时可以短暂地看微信、打电话,但绝对不能玩手机。另外,月嫂、育儿嫂、保姆、陪护等工种的服务内容不同,客户不能将其职责混淆。如果保姆工作时玩手机或是客户混淆保姆、陪护等工种服务,都可能产生矛盾。

记者了解到,两年前,一家家政公司的保姆,在上户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了工作职责,但雇主家的老人住院时,保姆被带去医院陪护。由于没有专业护工经验,保姆推着轮椅带老人去做检查时,下坡时没有扶着轮椅,导致老人摔倒在地,病情加重。雇主要求保姆赔偿医疗费等,因为双方签订的不是护工协议,经过协商,保姆放弃休息日专心照顾老人至出院,且免收了部分服务费。双方矛盾化解后,保姆在雇主家一直服务到老人去世。

新疆家庭服务业协会副会长穆照鸿介绍,目前乌鲁木齐市在册的家政公司有3000多家。家政行业里,月嫂的工资比较高,客户对其服务内容要求也较高。由乌鲁木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起草的《母婴护理服务质量规范》于2022年正式发布,但在实际执行中仍有各种问题。近年来,有月嫂在取得母婴护理师证书后,利用网络信息便利,脱离家政公司“单飞”接起了私单,这也导致月嫂等家政从业人员的数量不好统计,服务水平不好监督管理。

有关专家表示,目前针对家政人员的培训,大多由有资质的家政公司培训后发证。针对家政服务行业存在的入职门槛低、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等问题,还应从健全职业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完善行业标准与规范,保障从业人员权益等方面进一步发力。

一劳务派遣员工受伤后获赔14.5万元

仲裁调解明确,工伤待遇由派遣单位承担

本报讯(记者刘旭)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调解,成功处理一起劳务派遣人工伤待遇纠纷案件。劳动者于军(化名)最终获得工伤赔偿金共计14.5万元,其工伤保险待遇及工资差额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24年1月,于军由大连某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某环境科技公司工作,双方约定工资、奖金等按用人单位同岗位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由派遣公司缴纳。2025年4月,于军工作期间不慎摔伤,被认定为工伤,鉴定为十级伤残。工伤发生后,环境科技公司将于军退回派遣公司。派遣公司虽协助其报销医疗费、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但在于军医疗终结后停发工资,仅按病假工资标准支付其治疗期间待遇。

于军认为,自己在工伤治疗期间应享受原工资待遇,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与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由两公司连带支付经济补偿、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工资差额等。

仲裁庭审理中,派遣公司主张于军工伤发生在用人单位,相关待遇应由环境科技公司承担;环境科技公司则认为已于工伤次日退回劳动者,且社保由派遣公司缴纳,工伤待遇应由派遣公司负责。

经仲裁庭调解,三方最终达成协议:派遣公司向于军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工伤治疗期工资差额合计14.5万元,并协助其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5万元的申领。若因派遣公司原因未能领取,该款项由派遣公司承担。协议还明确,若派遣公司未履行义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

该案仲裁结果明确了劳务派遣关系中工伤责任主体,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起到了警示作用。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用工仅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用人单位若存在过错,则与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加油员送还油箱盖途中身亡引工伤争议

法院判决,送还行为是工作内容的持续,应认定工伤

本报讯(记者王鑫)加油站员工发现客户遗落油箱盖后,骑摩托车追赶,不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记者日前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例。

吴雪(化名)是当地某加油站的加油员。某日上班期间,其在为一辆大货车加油后,发现该车油箱盖掉落。她试图追赶并示意货车停车,但货车司机并未察觉,径直驶离。吴雪见状捡起油箱盖,骑摩托车沿省道向货车驶离方向追去。当追至距离加油站3.3公里处时,吴雪不慎摔倒在路旁,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吴雪家属与加油站就工伤认定问题发生争议,诉至湘潭市雨湖区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全案证据,可证实吴雪当时骑摩托车离开加油站是为了送还油箱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吴雪作为加油员,发现大货车油箱盖遗落在加油站,随即驾驶摩托车追赶,是其对工作负责而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应视为是工作内容的持续和工作场所的延伸,应认定吴雪死亡为工伤(亡)。

后吴雪工作的加油站对上述判决不服,以吴雪送还油箱盖行为不属于“工作原因”为由,向湘潭中院提起上诉。湘潭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吴雪骑摩托车送还油箱盖的行为是否为‘工作原因’,以及用人单位内部纪律规定能否阻却工伤认定。”主审法官刘静解读。

刘静表示,加油站主张“无物品送达义务,吴雪职责仅限加油收款”,混淆了“核心工作职责”与“履职应急补救行为”的界限。吴雪作为加油员,确保加油操作完整,避免客户财物遗失,是履职尽责的合理延伸。其发现油箱盖掉落后的追赶措施,本质上是对前期加油工作的完善,并非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行为。

事故发生地距加油站3.3公里,是否属于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场所”?刘静表示,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场所”并不局限于用人单位的物理区域,还应包括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合理涉及的区域。

涉事加油站上诉时还提出,加油站内部规定“上班期间不允许员工私自离开加油站”,吴雪违反了上述规定。刘静表示,工伤认定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职工是否因工作原因受伤作出的法定行政确认。“只要职工受伤与工作存在直接关联,内部纪律规定不能成为阻断工伤认定的法定事由,更不能以此剥夺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权利。”



为女职工普法

“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公司天津成林道项目部开展女职工普法教育活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以案解读、现场答疑形式,明确岗位安全禁忌,普及工伤认定、特殊劳动保护等知识,帮助女职工增强安全与法治观念,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梁建芳 摄

三名员工发薪日前突然被发工资的“经理”拉黑 工会助劳动者打赢“三无官司”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孙明天)日前,一笔28万余元的款项到账,让在山东省青岛市打拼的董佳雯、曹人昞、袁兴伟三位年轻人激动相拥。这笔钱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让他们得以继续还贷、支付自己的医药费。然而,回望维权起点,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无书面合同、无公司盖章文件、无对公工资流水。

2024年夏天,三人通过朋友圈广告入职青岛某商贸公司,工作半年,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王经理”微信转账,应缴社保部分被违规扣除,待到发薪日,三人相继被“王经理”拉黑,工资彻底没了着落。

他们找到青岛市崂山区总工会,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并协助他们对海量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截图等进行初步梳理。工会同步启动法律援助,指派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旁听律师代理此案。由于三人工资由个人微信转账,社保记录仅显示缴费主体,无法直接关联用工行为。工会依托与人社、检察部门的联动机制,沟通案情的特殊性与紧迫性,律师最终获准调取到“社保缴费基数明细”这一关键材料。随后旁听律师与三名职工从数百条杂乱的工作微信语音和聊天记录中,提炼出大量涉及“烟酒库存盘点”“客户订单对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内容。

最终,证明三人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劳动仲裁裁决涉事公司需支付拖欠工资、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被迫社保费用共计28万余元。

以案说法

出借的电话卡被用于诈骗,“事先不知情”也违法

本报记者 刘友婷

只要“事先不知情”,出借自己的电话卡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就不用担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非法出借电话卡引发的行政处罚纠纷案。法院认为,当事人即使不知道出借的电话卡会被用于诈骗,但其主动将电话卡交予陌生人,客观上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借。

【案情回顾】

2025年3月26日,李某在社交平台看到“赴港买黄金赚钱”的信息。私信咨询后,对方称赴港前需办理电话卡及流量卡,并携带至外地注册册会。3月28日,李某办好两张卡后,次日就根据对方提供的定位信息前往东莞,将两张卡交给一名陌生男子。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电话卡被用于拨打诈骗电话,导致一名被害人于3月29日被骗2.6万元。4月1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李某行为构成非

法出借电话卡,决定对其处以500元罚款。李某不服并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该处罚。随后,李某诉至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

【审理过程】

庭审中,李某称,自己并未出售、出租、出借电话卡,亦无此类动机和获利行为。其办理电话卡系因诈骗团伙设局,自己实为受害者,未使用涉案电话卡拨打电话,无协助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观故意,不应被处罚。

宝安公安分局、宝安区政府则表示,李某出借电话卡的事实成立,即便未从中获利,依据法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依法应予处罚。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法院经审理指出,李某在办理电话卡时,对非法出借电话卡的法律后果具备明确认知。即使其不知道出借的电话卡会被用于诈骗,但其主动将电话卡交予陌生人,脱离自身管理,客观上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提

供了可乘之机,无法排除其行为的违法性。

【判决结果】

最终,法院认定宝安公安分局对李某处

以500元罚款,已充分考量其违法情节,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以案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实践中,部分人员受利益诱惑或他人蒙骗,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这类人员往往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未直接参与犯罪便不会触犯法律,实则该想法无法为其行为脱罪。”该法官说,即使行为人对他人犯罪事实“事先不知情”,也因将“两卡”交由他人使用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该案中,李某的行为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

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电话卡,依法应受处罚。

法官提醒,务必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重要证件及结算工具,一旦丢失立即挂失,废弃不用的卡应及时办理注销,切勿随意丢弃、出借、出售或出租。此外,办理手机卡、银行卡等业务时,要仔细核实办理信息及流程,对涉及面部识别、指纹录入等个人敏感信息的环节要提高警惕,严防被不法分子窃取、冒用,守住法律底线,避免因一时疏忽身陷违法泥潭。